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5,800万元	261,747.9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5,11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16%),谢小梅(5.87%)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注册资本	64,53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68.80	1,016,054.92
	负债总额	613,342.60	582,677.83
	资产净额	430,009.17	431,510.55
	营业收入	81,793.89	361,204.72
	净利润	-1,085.44	6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5,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5,118.1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0%。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0,214.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采数动科技分公司送达的中标结果公示文件,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能山西分公司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第一批辅机设备集中采购空冷EPC招标项目

招标人: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采数动科技分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政府官网信息,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是华能朔州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开发建设的先导项目,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将采用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间冷塔创新采用"两机一塔"钢塔方案等世界领先技术,有望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项目全容量投产后,每年可提供150亿度电。

招标范围:项目两台机组间冷塔区域内间冷钢塔、间接空冷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等全部工程。

项目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中标金额:人民币33,86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3,8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4.48%。

2、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送达的《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48,52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48,520	1,848,520	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2、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应考核业绩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48,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4419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总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20.99%被动增加至21.16%,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希平先生的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	133,836,007	55.22	133,836,007	55.64
其中:惠增玉	50,884,963	20.99	50,884,963	21.16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68	69,507,573	28.90
惠希平	13,443,471	5.55	13,443,471	5.59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此前制定与最新修订的《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年5月27日,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9.12	项目结项(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见注2)	1.85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见注2)	0.99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见注2)	1.5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1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施健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衷心感谢施健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施健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衷心感谢施健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27日在广西南宁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候选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平,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滩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龙滩水力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龙滩水力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至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